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徐巧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7

傳真：(02)89535310

電子信箱：AI988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02373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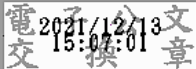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MZASN4)
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受免職、解聘、休職、撤職或免除職務處分，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以後，因撤銷、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者，得於復職（聘）並補薪時，追溯加保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2月6日部退一字第11054037291號令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副本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